证券代码:000001 031004　证券简称:深发展 A　深发 SFC2　公告编号:2008-059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发 SFC2”认股权证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开始行权,本公司特提请投资者关注“深发 SFC2”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事项和投资风险。

一、基本提示内容

1、“深发 SFC2”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 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止。

2、“深发 SFC2” 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8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从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起终止交易。

3、“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权证存续期的最后 30 个交易日,即 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投资者网上、网下行权的最后时点为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 时,过时再申请行权无效。

4、“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为 19.00 元,投资者每持有 1 份“深发 SFC2”认股权证,有权在行权期内以 19.00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深发展 A”的股票。

二、“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1、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获派的已上市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投资者须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自行行权,行权申报要素如下(不同的券商系统界面会略有不同):

行权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权证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19 元(行权价格)

委托数量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投资者需另行申报行权。

请投资者在发出行权指令前确认资金帐户中有足够可动用资金以支付行权所需的资金,否则该行权指令作废。

若行权成功,投资者将于 T+1 日交收后收到行权所得的标的证券。投资者证券帐户的标的证券增加数量 = 有效行权委托数量 × 行权比例。

请投资者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2、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程序

根据权证发行有关规定,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派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在权证存续期内不上市流通。对于该部分不可流通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通过我公司进行网下行权,具体程序如下:

(1)持有上述不可流通“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股东(以下简称“股东”)根据拟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数量的多少,将行权所需资金(包括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行权标的证券过户费,该过户费按标的证券面值的 0.5‰收取)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 9:30 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00 之间划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以下认股权证行权专用账户,并保留划款凭证:

账号:11002873383104
户名:深圳发展银行
开户行:深圳发展银行总行营业部

行权所需资金计算公式为:

行权所需资金 = 申请行权数量 × 行权价格(19 元)+ 申请行权数量 × 行权比例(1:1)× 标的证券面值(1 元)× 0.5‰

以申请行权 10000 份为例:

行权所需资金 =10000 × 19+10000 × 1 × 1 × 0.5‰=190000+5=190005 元

(2)股东填写所附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见附件 1,以下称“行权申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公章(如系自然人股东则由该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 股东或股东代表须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 15:00 之前向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提供有关文件,办理行权手续。

法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⑥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⑧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① 划款凭证;
② 行权申请;
③ 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④ 股东本人股东代码卡(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⑤ 经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在核实股东身份,且确认行权资金已按本程序要求缴付到账后,向股东出具确认回执。

(5)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行权结束后将立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行权数据,统一办理行权手续,行权手续办理完成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股东行权所得相应股份划入股东证券账户,权证自动注销,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另行公告。

3、股东如同时持有上述可流通和不可流通的两类“深发 SFC2”认股权证,须分别按照以上第 1、2 条的程序行权。

三、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8 楼 2812
联系人:王方圆、邢政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0755-8208-0386

四、特别风险提示

“深发 SFC2”认股权证的行权日为 2008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之间的交易日(其中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为不可交易的行权期)。行权终止日未行权的“深发 SFC2”认股权证将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附件: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 / 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权证持有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股权证(深发 SFC2)网下行权申请受理回执

权证持有人名称:
营业执照 / 证件号码:　　　股东代码:
持有权证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剩余权证数量:　　　已缴行权资金:
标的证券托管营业部:　　　托管单元编码:
深圳发展银行董事会秘书处(盖章)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身份证件号码:　　　　)代本公司 / 本人(营业执照 / 证件号码:　　　　)办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证券代码:031004,证券简称:深发 SFC2)网下行权手续,授权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编号:临 2008-02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否决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供给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预案:董事会建议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议案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三层会议室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9 人,代表股票 238,478,80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 31.7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的议案

赞成:238,472,80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238,472,80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238,472,80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赞成:238,472,80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238,281,888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否决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供给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预案:董事会建议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的议案

赞成:420 股;反对:238,335,576 股;弃权:33,6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七、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提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建议以 2008 年 5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股》的议案

赞成:238,472,38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做为公司 2008 年审计机构

赞成:238,451,646 股;反对:12,961 股;弃权:8,2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2、同意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审计报酬

赞成:238,451,646 股;反对:12,961 股;弃权:8,2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238,304,507 股;反对:166,20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8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8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38,470,707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因特殊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238,296,307 股;反对:166,200 股;弃权:8,20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赵燕、江维博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 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统称 “有关法律”)及《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燕、江惟博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会议”),对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网络投票结果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 / 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均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方式和审议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3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8,478,8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3%。经核查,该等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

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 《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正文》
2. 《200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0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0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预案:董事会建议利润不分配、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7. 《200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提案: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建议以 2008 年 5 月 30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股》
8. 《关于继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8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7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9. 《关于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 2008 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包含的拟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一致。

上述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表决,除第六项议案经审议予以否决外, 其他议案均获得通过。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 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见证律师:赵　燕
江惟博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08-015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发出, 2008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王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过讨论,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曹杰先生、王锋先生、刘敏先生、李彬先生、丁远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曹杰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选举吴慈生先生、丁远先生、刘立宾先生、刘敏先生、梁金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吴慈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选举刘立宾先生、丁远先生、吴慈生先生、曹杰先生、王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刘立宾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选举丁远先生、吴慈生先生、刘立宾先生、刘敏先生、吕家照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为丁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王锋先生的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聘任刘敏先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聘任李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和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刘敏先生的提名,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聘任梁金辉先生、周庆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聘任吕家照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聘任方骥先生、李彬先生、翟良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亳州古井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与亳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整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层的建议,鉴于亳州古井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印刷公司”)与亳州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材公司”)经营范围相似,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竞争力,发挥协同效应,拟对印刷公司与包材公司实施业务整合。

截至到 2008 年 5 月 31 日, 两公司未经审计数据分别为, 印刷公司账面总资产 3775.56 万元,净资产 2878.57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17 万元;包材公司账面总资产 3277.07 万元,净资产 2134.2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3.51 万元。

整合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装潢材料的印刷和销售。

本次整合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予以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被当选人员简历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简历

王锋,男,43 岁,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古井集团董事。历任亳州古井酒厂团委书记、经济开发处副处长、企管处副处长、古井集团资产管理部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及第二、三、四届董事会成员。

刘敏,男,45 岁,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宝鸡酒精厂能源计量处副处长、总工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基集团酒类事业部总经理,金威啤酒集团西安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经理。

李彬,男,32 岁,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秘书;企业规划与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梁金辉 ,男,44 岁,研究生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公司信息研究室秘书、《古井报社》主编、宣教科科长、市场发展部副经理、市场发展部经理兼市场研究与监管中心主任;公司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周庆伍,男,33 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企业管理部质量管理科科员、副科长、资产管理部质量管理中心主任,质量管理部副经理、质量部经理,亳州古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建林,男,45 岁,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公司酿酒生产车间管理员、主任,酿酒分厂厂长;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动力设备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吕家照,男,33 岁,会计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公司董事。历任古井包装分厂财务科长、上海白领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行政总监、山东凯赛里能生物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古井集团计财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监;公司总会计师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方 骥,男,40 岁,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物控部经理。历任古井酒厂企业管理处统计、微机程序员;原古井集团安徽希迪高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古井集团啤酒筹建处工艺设备组副组长;公司原包装材料厂第一副厂长、厂长。

翟良东,男,38 岁,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行政服务中心副总监。历任古井集团工会办公室文员;古井集团办公室文员、办公室助理秘书、办公室秘书;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二: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1 次会议选举王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金辉先生、周庆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家照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聘任方骥先生、李彬先生、翟良东先生总经理助理。本人在审阅各候选人个人简历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选举董事长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

经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丁　远
吴慈生
刘立宾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08-016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 1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发出,2008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4 名,监事叶长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牛海艇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卜令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及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卜令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简历

卜令彤,男,40 岁,大专学历,现任安徽古井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历任合肥古井假日酒店财务总监,安徽古井酒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合肥假日酒店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596 200596 证券简称: 古井贡酒　古井贡 B　公告编号:2008-017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古井贡酒(000596)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6 月 20 日、6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说明

1、经公司董事会采取电话问询方式向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古井集团”)核实,到本次公告日以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及古井集团没有资产重组、产权制度改革、股权转让等计划。

2、截至目前,本公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董事会也没有发现经相关媒体报道且未经公司披露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股票古井贡酒(000596)和古井贡 B(200596)将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上午停牌一小时,10 点 30 时复牌。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8-25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未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66,056,7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2%。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王大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姜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马宗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贺天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张绍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王殿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石金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薛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选举付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段学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董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王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王军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66,056,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王玉林先生、于晓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简历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7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吴晓琪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吴晓琪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玉林,男,1955 年生,中共党员,中专文化程度,助理农艺师。曾任金塔县鼎新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镇长、金塔县种子公司经理、现任敦煌种业酒泉地区种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于晓萍,女,1964 年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曾任酒泉市种子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敦煌种业计财部资金中心副主任,酒泉市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敦煌种业审计监察部副部长。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8-26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董事贺天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董事姜泉庆先生全权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王大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大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姜泉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名单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王殿映(独立董事)
委员:石金星(独立董事)、王大和

2、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王殿映(独立董事)　副主任委员:石金星(独立董事)
委员:王大和、姜泉庆、马宗海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薛爽(独立董事)
委员:王殿映(独立董事)、张绍平

4、董事会薪酬与考评委员会成员:
主任委员:薛爽(独立董事)
委员:石金星(独立董事)、王大和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宗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绍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孙志祥、王建现、刘峰、武太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秀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对其他情况的充分了解,独立董事认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资格;未发现本次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大和先生、姜泉庆先生、马宗海先生、张绍平先生、王殿映先生、石金星先生、薛爽女士简历见 2008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本公司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孙志祥,男,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安西县农副公司、果品公司科员、甘肃省安西县供销社团总支书记、工会副主席、安西县棉花公司经理,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现,男,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农艺师。曾在酒泉市上坝乡农业中学任教,曾任酒泉市玉米原种场场长、酒泉市农技中心副主任、酒泉地区种子公司副经理,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峰:男,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玉门市花海乡副乡长、玉门市赤金镇镇长、玉门市宣传部副部长、精神文明办主任、酒泉地区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武太忠,男,195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农艺师。曾任甘肃省农业厅粮食生产处副处长、甘肃省正宁县政府副县长、甘肃省种子公司经理,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秀华,女,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甘肃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企业会计师职称。曾在酒泉地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从事教师、会计和办公室管理工作;1999 年 7 月抽调到酒泉地区现代农业公司工作,参加了现代农业公司和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办组建工作,曾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敦煌种业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 2008-27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
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名,会议由付禾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付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付禾先生简历见 2008 年 6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 ST 耀华　编号:临 2008-031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2008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预案》。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主要包括:(1)本公司以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 年 3 月 31 日)所持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2) 置入资产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非公开发行价格为重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日股票交易均价 9.06 元 / 股);(3) 耀华集团向凤凰出版传媒集团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 对价为 3000 万元现金及全部置出资产。目前本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具体方案,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 本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具体方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 日发布《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第二次董事会召开日期的公告》,预计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就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

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详见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网站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8—00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募集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已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同意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236,292.3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的银行贷款。

1、自筹资金使用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募集资金尚未到位的情况下,通过银行贷款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 236,292.34 万元资金,详情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投资（万元）	截至 2008/3/31 已经投入（万元）	完成进度
1	紫金山金铜矿联合露天开采项目	152,104.08	57,433.29	37.8%
2	珲春紫金曙光金铜矿改扩建工程	46,150.00	12,443.17	26.96%
3	日处理 200 吨难选冶金精矿冶炼提金工程	19,838.00	19,838.00	100%
4	矿产资源勘探项目	35,700.00	14,561.88	40.62%
5	收购中寮铜矿区五子骑龙—浸铜湖矿段地质详查勘查区探矿权项目	19,800.00	1,500.00	7.58%
6	增资紫金铜冠,用于收购英国蒙特瑞科公司股权项目	60,300.00	60,300.00	100%
7	收购塔吉克斯坦 ZGC 金矿及开发项目	130,534.50	50,500.00	38.68%
8	收购紫金龙兴(拥有图瓦克兹尔—塔什特克铅锌多金属矿矿权)70%股权项目	27,160.00	19,716.00	72.59%
	合　计	491,586.58	236,292.3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同意用本次 A 股发行募集资金 236,292.34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银行贷款。

2、中介机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运用银行贷款先期投入的上述项目系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用募集资金 236,292.3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银行贷款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已经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保荐机构同意紫金矿业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583　证券简称: 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 临 2008-01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暂停利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及修订 < 公司新股申购及资金管理实施规定 > 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公司坚持审慎投资的原则,拟进一步重申申购原则,在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暂停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从目前开始至使用募集资金期间暂停利用闲置资金申购新股。

二、中签新股将于上市首日售出,不再持有。

三、将继续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并承诺绝不使用募资资金进行新股申购。

公司将据此修改《公司新股申购及资金管理实施规定》。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一、第六条

原条款为:凡中签金融、资源、地产类等新股,可暂不出售,持有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修改为:凡中签新股,须在新股上市当天全部售出,资金及时划入公司银行基本清算账户。

二、删除第十条

原条款为:风险控制措施:

1、当下跌幅度超过上市首日开盘价 30%时立即出售。

2、当上涨幅度超过上市首日开盘价 100%时立即出售。

3、持有时间达到 1 年时立即出售。

4、进行上述 1-3 项操作时, 由公司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公司总裁和财务总监同时签字批准后,方可操作实施。

三、原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之后序号依次调整。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